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作家駐村甄選作業要點

一、為鼓勵臺灣文學與文化創作，並促進國際文學交流，特訂定此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三、申請者應具備以下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。

（二）具備中華民國國家語言或英語溝通能力。

（三）兩年內未曾獲選本館駐村計畫者。

（四）小說、散文、詩作、戲劇及影視劇本、文學翻譯、非虛構書寫或其他文學之創作者。

四、駐村地點：本館臺灣文學基地（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二號）。

五、駐村名額：每年至少六名。

六、甄選及駐村時間：每年辦理一次甄選，甄選時間依該年度簡章公告時間辦理。

七、駐村期限：由申請者自行規劃七至三十天之駐村計畫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（二）申請者須於報名截止前，填具官網公告之當期簡章所附表單，併同檢附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。

（三）資料不全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評審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 評審方式：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。
 - 1. 初審：由本館就申請者資格、書面資料等進行審查。
 - 2. 複審：召開評審會議，依當年度甄選簡章之相關規定，進行複審。
 - 3. 甄選結果經館長核定後公告並書面通知；未經獲選者，不另行通知。評審委員名單亦一併公告。
- (四) 評審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，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密之義務。

十、駐村內容：

- (一) 住宿場地：獲選者可免費使用臺灣文學基地內獨棟日式屋舍，內含會客室、工作室、臥室、盥洗室、廚房。
- (二) 駐村活動：獲選者應依駐村日程安排表確實進駐，應於駐村期間之每周假日（周六或周日）至少辦理一場讀者交流、分享會等型態不拘之駐村活動。
- (三) 提交成果報告：獲選者應於駐村結束後五天內，提出與申請計畫相符之成果報告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獲選者至遲須於進駐當日與本館簽訂契約；若因故無法成行，或無法配合進駐期程，應徵得本館同意變更，違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獲選者確實進駐並於進駐開始前提供日程安排表，實際入住時間未達申請期程之三分之二，將取消駐村資格。
- (三) 獲選者須配合本館安排之相關推廣活動、接受個人活動紀錄影片之訪問與拍攝。
- (四) 獲選者駐村期間負有清理及維護所屬房舍之義務，在園區內禁止使用明火及吸菸，並不得攜帶寵物入住（導盲犬除外）。
- (五) 獲選者應擔保交付本館之相關著作及申請計畫，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；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獲選者應負責處理；若因前開情事致使本館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獲選者應對本館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六) 獲選者於本館駐村期間不得重複於其他單位駐村。
- (七) 獲選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、契約約定，或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危害本館形象之情事，將視情況撤銷或廢止其獲選資格。
- (八) 本館得保留本要點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權。
- (九)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辦理。